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公共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做，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及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一定的信息传播方式为媒介，通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信息沟通和交流，形成长期的互动关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2、相关性原则：公司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3、平等性原则：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信息时一视同仁。

4、成本效益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又要降低信息提供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意识，尊重和爱护投资者，培养诚实守信的股权文化。

2、建立信息双向交流平台，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形成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渠道。

3、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通过充分、有效、公正、公平的信息披露，使公司与投资者信息双向沟通，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2) 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项目，重大融资投资项目，重大重组，重要对外合作，预算决算，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

要信息；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的答复、接待；

3、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与投资者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4、公关；

5、公司危机处理；

6、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电话咨询；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媒体采访和报道；

8、广告或其他资料；

9、现场参观；

10、路演（包括网络路演和地面路演）。

第七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由董秘、证券部及其他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有热情、有责任心；有良好的经济、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必须受到公司高层领导的充分信任，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企业自上而下、由下而上的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必须得到必要的培训，使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熟悉证券市场及本公司情况，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水准。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办公室的职责：

1、 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4、 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经常保持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6、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子公司负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举行专门的培训。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